

受難曲

——痛苦孕育出救贖



殷穎

當你諦聽「聖馬太受難曲」時，你有何種感

受？其實，整本聖經都是一部彰顯神大愛與公義的歌曲。序曲是由伊甸園中亞當、夏娃採食禁果而譜寫，終曲則要延伸至世界末日群靈在白色大寶座前受審，一切滅亡的靈魂被投入硫磺火湖為止。神愛世人，不僅讓自己的獨生愛子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死了，代替了人的罪孽，神的心也隨著每一個沉淪滅亡的靈魂而碎了。因為神是愛，所以人的犯罪，便是神的憂傷。而在基督為愛世人所忍受的諸般痛苦中，都隱藏著神的救贖。神子在道成肉身中誕生為人子是痛苦，神子在人世上受盡諸般凌辱是痛苦，神子被釘在十字架上痛苦；因為神愛世人，所以人的背逆與滅亡就是神的憂痛。基督為世人受的痛苦是為救贖我們。而基督的大使命要門徒去宣揚福音，使萬民作主的門徒，便是要門徒傳揚福音，不惜為主受苦，完成大使命。基督的救贖是因基督為我們受痛苦而成就的，基督若沒有為我們忍受痛苦便沒有救贖；惟有基督為我們受痛苦，受死才能產生救贖。

因為神是愛（*agape*，約壹四8），而愛的內涵就是犧牲與痛苦，所以基督為擔當世人罪孽而受的痛苦，正是神愛的「基因」。神的愛雖然在他為世人所創造的世界中隨處可見如太陽與雨露，但人卻視為當然，並無法深切地體會出來。而人在犯罪後所遭遇到的懲罰（如災難、病痛與死亡），卻可以痛切地感受到。又因為神是個靈（約四24），神的愛無法讓人有親切的認知。所以道才要成為人的肉身，神可以用祂與人相同的肉體來受苦受死，以彰顯神的大愛。故此，基督在十字架上為人的罪釘死；代人償還了罪債，神的愛就在此顯明了。

神為愛人而拯救人的救贖過程，全部進程都在積極的痛苦中，所以這代神學家潘霍華說：「基督的受苦為必須，因此，基督徒要完成主的大使命，所受的苦也是必須。當一時候尚未滿足」，神的拯救計劃尚未開展與落實之前，神需要人去宣揚祂救恩的計劃。祂曾發出如此的嘆息：「我可以差遣誰呢？誰肯為我們去呢？」（賽六8）神要徵求的是一個志願的受苦

者，當時以賽亞便義無反顧地回應：「我在這裏，請差遣我」，而以賽亞先知奉差遣的結果，最後不惜獻上了他的性命（據史書記載為瑪拿西王所殺）。神的救贖完成之後，更需要有人向世人宣揚，神也要徵求為祂受苦的志願者，主在最後的早祭中曾三次向彼得徵詢：「你愛我嗎？」而這愛的內涵便是痛苦與犧牲，彼得後來也實踐了他對主的承諾，不惜獻上了自己的性命（史載彼得為主倒釘十字架）。這都說明了傳福音是要付代價的。

受苦不僅為拯救者所必須，對被拯救者而言，皆為必須，因為受苦對人的靈命是有益的。約伯便是一個具體的範例；也是一個受苦者鮮活的代言人。他在受苦之後作出見證說：「我從前風聞有你，現在親眼看見你」（伯四十二5）；「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，祂試煉我之後，我必如精金。」（伯廿三10）詩人所說的不錯：「我受苦是與我有益，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。」（詩一一九71）

主最後訓示門徒說：「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，在世上你們有苦難。但你們可以放心，我已經勝了世界。」（約十六33）主清楚宣示苦難與平安為一體的兩面；祂用「受苦」勝過了苦難。而我們與神和好的平安，則是主在十架上為我們受苦難的產物。與神和好的平安也就是神給人的救贖。平安（人與神、人與人、人與物之間的和好，正是基督用祂的生命犧牲在十字架上所換取的。與神和好的平安是基督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苦所成就的。與神和好的平安就是人所需要的救贖。